

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作為及依據(國中)

114.06.02 版

疾病名稱	通報	處理機制請假天數	班級處置	依據
新冠肺炎 (COVID-19)	是	生病教職員工/學(幼)生應請假在家休養， 藥物使用完畢症狀緩解且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 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 併發症(中重症)者處置原則： (1)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；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始可入校上課(班)。 (2)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「公假」，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；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，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	無須停課，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。 若出現班級群聚須配合疫情調查。	教育局 20250602 編號 261971 公告辦理
流感	是	生病教職員工/學(幼)生應請假在家休養， 藥物使用完畢症狀緩解且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課 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	原則上無須停課，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、如因疫情或群聚有必要，校園防疫小組可與地方衛生及教育單位討論後研判執行停課措施。 若出現班級群聚須配合疫情調查。	教育局20250122 編號255028公告、20250602編號 261971公告辦理(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 流感群聚防治指引)
腸病毒	是	嚴格要求學(幼)童立即 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，且一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。	國中：原則上無須停課，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。	教育局20250122 編號255028公告辦理(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)
水痘	是	皮膚 傷口結痂後 或經醫師診斷 無傳染性 可返校上課。	原則上無須停課，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。若出現班級群聚須配合疫情調查。	教育局 20250122 編號 255028 公告辦理(水痘與水痘併發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)